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本院專任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院內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本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由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特審會)執行之，執行工作如下：
 - (一) 審議教師評量相關提案。
 - (二) 辦理教師評量。
 - (三) 訂定本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及評量表格。
 - (四) 訂定各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 (五) 受理教師之當次免評量申請案。
- 四、本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依規定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或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並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二)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或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 五、本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六、本實施要點經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